

太康县肉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省创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称发包人）发包的太康县肉羊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第1标段，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河南创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为该工程的承包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康县肉羊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工程地点：太康县五里口五西行政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为所建设内容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价格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群众满意，并确保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陆分

¥：1557839.4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

2、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孙树松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亚楠

委托代表人：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施工合同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该图纸不得外借、不得套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须取得发包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的分包；(2)、做出变更的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承包人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项目管理

姓名：刘雷 职务：项目经理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性、连续性，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得低于 80%，每月检查时间不低于工作日的 25%，其他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时间需满足项目管理工作需要。

5、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完成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处理建设用地及拆迁补偿工作，为按时施工创造出必备的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

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应及时协助施工单位将是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工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及时协助施工单位开通进场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该工程无实测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不详，若有异常情况，发包人在接到书面报告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出处理意见。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前办理完毕。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该工程中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均为相对点，按施工图纸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7)、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核设计交底。

(8)、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及费用承担：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不承担应有费用，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施工图设计：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完成施工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开工后，每月1日、15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

③安全保卫：根据工程需要，必须设立和维护安全标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④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要求：发包人应帮助承包人建立便利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住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自己解决。

⑤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自觉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责任。

⑥工程保护：在工程未办理移交手续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及时自费予以修复。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施工围堰、削坡弃土、施工弃物必须全部清除，施工料场、临时设施及遗弃的杂物均要清理干净，并要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⑨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因工程质量或没按施工标准施工、群众举报、新闻记者、查访等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及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固定的工期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月进度计划和相关报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控制性进度，承包单位提交的计划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①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延迟，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造成延迟的详细原因，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报发包人认可，该控制性进度方可按发包人发布的通知予以延长，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窝工费。

②若由于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为 400 元/日。

③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四、质量与检验

9、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规定，并确保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农田防护林工程存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为切实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检查制度，成立质检机构，配备能满足质量检测所需的技术人员和设施，负责进行工程质量的自检。承包人的自检报告和有关质检资料应递交监理工程师复核，并存档纳入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有权拒发签证，直到下达“返工令”。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一次包死。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由发包人呈报上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11、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1.1 根据太康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太康县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太政〔2021〕26号）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由财政部门，拨付不高于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含备料款）；

11.2 根据施工进度办理相应额度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60%；

11.3 工程建设完工，承包人应按要求完善内业资料，据实填报工程量完成情况，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请验收并通过县级验收后完善拨款手续，由县财政部门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11.4 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工程决算，整理好竣工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县级初验、市级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由县财政部门支付工程款项的 7%（质量保证金除外）。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予以支付。

11.5 为便于工作和资金拨付，承包人应按要求在太康县设立分公司，开户银行为发包人业务银行。

11.6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配合发包人建立资金监管制度。

七、材料设备供应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按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3.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含 CAD 格式电子版）一式两份。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4. 违约

14.1 承包方未按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经发包人下达督促令三日后拒不进场，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按有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提请拉入黑名单。

14.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的约定承包人违约，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争议

1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①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②向太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6. 保险

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①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②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17. 担保

17.1 本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诚信担保金或保

函；担保方式为履约诚信担保金时按合同金额 5%交纳履约诚信担保金，完成全部工程量后予以退还，但不计利息。2%的农民工工资担保金，质保期后给予退还，但不计利息。履约诚信担保金或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17.2 承包人对预付款项应按照等量等价方式进行反担保。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双方各执叁份。

19.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太康县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该项工程的全部，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因施工原因或因工程、材料的质量不合格而引发的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按照国家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该建设工程实行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合同履约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有关法律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期满一年后 15 天内，经复查复验合格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永红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亚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太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太康县肉羊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2、工程地点：太康县五里口五西行政村

3、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 3、火灾事故为零
- 4、负同责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 5、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 6、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7、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四、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乙方人员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乙方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5、乙方及其员工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乙方必须执行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7、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机电安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8、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

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10、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11、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12、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13、乙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

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14、乙方不得擅自拆除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15、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16、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负安全责任。

17、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8、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19、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任何后实施。

20、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2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2、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发生事故立即

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3、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4、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25、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26、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全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27、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戴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

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8、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29、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戴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30、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1、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32、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34、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35、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乙方负责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36、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37、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38、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9、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造价的 1%作为本工程的安全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如在施工期间连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保证金，予以扣除，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0、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

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4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

43、夜间施工遵守城管、环保、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做到不扰民。

4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45、乙方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效的上岗专业电工。

46、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4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48、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49、乙方在使用手提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手提电动工具，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50、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取封闭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

51、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好防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52、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潮湿及手持工具未及漏电动作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 15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53、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54、因乙方违反有管规定、标准及本合同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5、模板制件安装

模板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55.1、模板安装高度在 2m 及以上时，应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有关规定。

55.2、模板及其支撑系统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的可靠临时设施。

55.3、登高作业时，各种配件应放在工具箱或工具袋中严禁散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各种工具应系挂在操作人员身上或放在工具袋中，不得掉落。

55.4、安装模板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随装随运，严禁抛掷。且不得将模板支搭在门窗框上，也不得将脚手板支搭在模板上，并严禁将模板与上料井架及有车辆运行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支成一体。

55.5、当模板安装高度超过 2.0m 时，必须搭设脚手架，除操作人员外，脚手架下不得站其他人。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安全帽和安全带应定期检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55.6、作业人员严禁攀登模板、斜撑杆、拉条或绳索等，不得在高处的墙顶、独立梁或在其模板上行走。

55.7、吊运大块或整体模板时，当垂直吊运时，应采取不少于两个吊点，水平吊运应采取不少于四个吊点。吊运必须使用卡环连接，并应稳起稳落，待模板就位连接牢固后方可摘除卡环。

55.8、模板及其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所有部件进行认真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

得使用。

55.9、在高空安装和拆除模板时，周围应设安全网或搭脚手架，并应加设防护栏杆。在临街面及交通要道地区，尚应设警示牌，派专人看管。

55.10、施工现场的用电，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6的有关规定。

55.11、搭设应由专业持证人员安装，安全责任人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签证。

55.12、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混凝土未达到设计强度的规定要求时拆除模板。

55.13、每根立柱底部应设置底座及垫板，垫板厚度不小于50mm。当立柱底部不在同一高度时，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应向低处延长不少于2跨，高低差不得大于1m，立柱距边坡上方边线不得小于0.5m。

55.14、立柱接长严禁搭接，必须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位于同步内，且对接接头沿竖向错开距离不宜小于5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不宜大于步距的1/3。

55.15、上段钢管的立柱不得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在水平杆上。

56、脚手架搭拆安全要求

56.1、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现行标准《特种

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
搭设脚手架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

56.2、脚手架搭设时应按下列阶段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校正。

- a) 基础完工后及脚手架搭设前
- b) 混凝土板强度检测
- c) 操作层施加荷载前
- d) 每搭设完 10m 高度后
- e) 达到设计高度后。

56.3 使用阶段

a) 操作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标志不得超载

b) 不得将模板支撑、缆风绳、泵送混凝土管等固定在脚手架上，严禁任意悬挂起重设备。

c) 六级及六级以上大风和雾、雨天应停止脚手架作业雨后上架操作应有防滑措施。

d) 在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任意拆除下列杆件：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

e) 连墙杆撑：要拆除上述任一杆件均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在脚手架基础及其邻近进行挖掘作业，否则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f) 在脚手架上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有防火措施和

专人看守。

g) 工地临时用电线路的架设及脚手架接地、避雷措施等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h) 立杆底座应安放厚度不小于 50mm 的木垫板，也可采用槽钢等。垫板与混凝土板接触紧密平整。

56.4 脚手架的拆除

a 接收到项目部脚手架架体拆除任务书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工作。

b 拆除现场设警戒区域，挂醒目的警戒标志。警戒区域内严禁非操作人员通行或在脚手架下方继续施工，监护人员履行职责，配备良好的通讯装置。

c 仔细检查吊运机械包括夹具是否安全可靠，吊运机械不允许搭设在脚手架上，另立设置。

d 拆除人员进入岗位以后，先进行检查，加固松动部位，清除步层内留的材料、物件及垃圾块，所有清理物安全输送至地面，严禁高处抛掷。

e 按搭设的反程序进行拆除，即安全网—竖脚手板—垫铺脚手板—防护栏杆—搁栅—剪刀撑杆—连墙杆—大横杆—小横杆—立杆—底排的大横杆、搁栅、平杆、斜撑杆。（即先搭后拆，后搭先拆的顺序进行拆除。）

f 不允许分立面拆除或上、下二步同时拆除，认真做到一步一清、一杆一清。

g 所有连墙杆、剪刀撑杆件、隔立板、登高措施必须随脚手架步层拆除同步进行下降。不准先行拆除。

h 所有杆件与扣件，在拆除时分离，不允许杆件上附着扣件输送到地面或两杆同时拆下输送地面。

i 所有铺脚手板拆除时，自外向里竖立，搬运防止自里向外翻起。严禁脚手板上的垃圾物件直接从高处坠落伤人。

j 当日完工后，仔细检查岗位周围情况，如发现留有隐患的部位，及时进行修复或继续完成至一个程序，一个部位的结束，方可撤离岗位。

57、深基坑的安全要求

深基坑的安全要求：

57.1、基础施工前必须进行地质勘探和了解地下管线情况，根据土质情况和基础深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与施工现场实际相符，能指导实际施工。其内容包括：放坡要求或支护结构设计、机械类型选择、开挖顺序和分层开挖深度、坡道位置、坑边荷载、车辆进出道路、降水排水措施及监测要求等。对重要的地下管线应采取相应措施。

57.2、基础施工应进行支护，基坑深度超过 5M 的对基坑支护结构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计算，有设计计算书和施工图纸。

57.3、施工方案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临边防护:

57.4、基坑施工必须进行临边防护。深度不超过 2M 的临边可采用 1.2M 高栏杆式防护,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还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封闭式防护。57.5、临边防护栏杆离基坑边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50cm。

基坑开挖施工安全监控防范措施

57.6、加强对从事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强化安全意识。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57.7、基坑开挖前,由工程部向工区和作业队进行施工技术和安全交底,工区和作业队主管工程师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57.8、现场指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交底,坚持安全第一,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基坑开挖作业人员的安全。

57.9、在基坑开挖之前,工区和作业队要认真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制度,充分发挥作业人员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的积极作用,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57.10、负责基坑开挖的作业班组,班组长必须坚持工前安全讲话、工中安全检查、工后安全评议活动。听取和采纳本班组人员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7.11、在高边坡脚下开挖基坑时,班组安全员应对边

坡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才允许班组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并随时观察边坡有无异常情况发生。

57.12、人工开挖基坑深度超过 1.2m 要设置人行梯，并视地质情况设置护壁，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坡度开挖，严禁局部开挖深坑再从底层向四周掏土，违者将按项目部“安全奖惩办法”予以处理

57.13、机械开挖基坑要严格按照机械操作规程进行，应保持与基坑有 1-1.5m 的安全距离，并设专人指挥，指挥人员不得违章、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违者将按《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7.14、开挖基坑遇到涌水、涌砂、边绿坍塌等危险情况时，采取防护措施后，要立即撤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以保障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安全。对延误时间造成事故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57.15、当基坑开挖需要放炮时，必须由经考试合格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承担，放炮前非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地区，炮后 20 分钟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时，作业人员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执行。

57.16、基坑开挖前后对其附近的危石、危土予以清除

57.17、雨季施工要备好抽水机，以防基坑积水坍塌。

57.18、做好基坑放坡工作和监控测量。

58、“三宝” “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

三宝——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预留口、通道口。

五临边——指深坑、阳台、雨蓬、沿口楼层(屋面)临边。

a.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正确带好安全帽，扣好保险钩

b 高空作业悬空作业人员必须佩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c. 洞口应加盖盖密，大的洞口应加栏杆防护，并设明显标示。

d. 楼梯口设临时栏杆，电梯进口设临时棚门，电梯井内每层需架安全网。

e 通道口搭设安全棚，棚顶双层(两层之间距离大于 70 公分)。

58.1、进场前，施工企业组织(企业、项目部、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并按规定做好验收记录。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施工现场，验收发现质量有异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实物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使用。

58.2、发放和管理过程中，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作业人员所在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等)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58.3、发放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记录。施工作业人员

在领取时，管理人员应向领取人说明“三宝”产品的质量情况、产品性能和使用说明，以便在作业中正确使用。

58.4、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有权拒绝强制其使用不合格产品并负有正确佩戴和使用的义务。

58.5、施工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报废制度，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到报废期的立即做出报废处理。对已损坏的不得擅自修补使用。

58.6、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在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有权依法予以暂扣和没收处理。

58.7、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将企业的“三宝”产品管理情况列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初审内容之一；施工现场“三宝”产品的质量情况作为认定企业是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主要内容；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使用情况作为考核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的重要依据；施工企业项目部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作为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重要考核内容。

59、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59.1、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前，应出具基础的验收报告基础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原则上要求28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如确因工期紧，可先提供7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然后补28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

59.2、即日起，安装单位在安装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时不得先安装后告知。

59.3、在报装报拆时，安装拆卸工至少按如下要求提供塔吊初次安装需提供4名，塔吊顶升时需提供3名，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需提供2名。需司机、电工、电焊工、司索、指挥等其他特种作业人员配合的，以上人员至少各1名。此外，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

59.4、塔吊(自由高度时)和施工升降机初次安装完毕和最后一道附着完成时，均由市特检所检验检测合格，并由使用单位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其他附着完成时，由使用单位组织(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

59.5、塔吊和施工升降机的检测检验报告到期应及时进行复检。

59.6、负责安装塔吊、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单位同时负责该建筑起重设备的顶升、加节和拆卸。

60、宿舍安全要求

为了更好消除建筑工地员工集体宿舍安全隐患，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水平，现就建筑工地员工集体宿舍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60.1 按施工组织设计搭建员工集体宿舍。项目安监机构加强巡查。

60.2 使用金属结构的床铺。所有设置的集体宿舍，使用金属结构的床铺，且单人单床。

60.3、妥善安排人员疏散通道。集体宿舍内的床铺应有序安放，并设置宽 1.2m 以上的出入通道，宿舍门必须外开。每间宿舍不得超过 30，超过 15 人的宿舍必须设置两个出入口。

60.4、认真制订应急救援预案。施工企业应根据宿舍的抗风抗雨能力、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60.5、集体宿舍不得使用竹材、油毡纸等易燃材料，其他消防、消暑、防触电、防蚊咬、防中毒等安全卫生要求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61、乙方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落地式外墙脚手架搭设方案、制订施工阶段各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书、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资料》对会议活动进行记录、编制各项应急预案。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员)，或配置数量未达到规范要求一经查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人，同时乙方

须在甲方限期内完成人员更换、配置，乙方未按期完成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员)工作不尽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火灾隐患未予以制止、消除，经甲方、监理单位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并立即消除隐患，若消除隐患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采取停工整改措施。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其他质量安全事故等)或发生火灾，出现人员受伤、残疾等情况，未被政府职能部门勒令停工或未被媒体报道，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还应自行赔偿；若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人/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限期退场。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其他施工单位或第三人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其他质量安全事故等)或发生火灾,出现人员死亡的情况,未被勒令停工或未被媒体报道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还应自行赔偿;若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 元/人/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限期退场。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其他施工单位或第三人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未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出现野蛮施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材料堆放混乱、建筑或生活垃圾未按指定地点堆放、场地积水严重或扬尘等违规行为,被监理和建设单位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若上述违规行为被政府职能部门检查查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由此引发对建设单位造成麻烦或损失,乙方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 元/次。同时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经甲方、监理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复工，整改造成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工期不顺延。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按本备忘录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规定执行。

6、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其他质量安全事故等)、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等事故，乙方必须主动并且及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防止事态或影响扩大。若乙方未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做好善后处理、消除不良影响的，每逾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天，逾期达 3 天(含 3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限期退场。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如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其他施工单位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其他质量安全事故等)、人身安全事故、火灾、甲方和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事故而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企业资质降级、工程不能竣工移交，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检测、恢复、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及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限期退场，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如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其他施工单位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在办公和生活场所、库房、材料堆码场地按安全规范要求配备合格的灭火器材等相关消防器材，或未按要求数量配置，或配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不合格等，被监理和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同时乙方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须报甲方、监理单位联合检查并书面确认合格。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处，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取得甲方、监理单位联合检查并书面确认合格。

9、乙方堆放材料必须符合文明施工标准，若乙方材料堆放造成车辆通道封堵，乙方必须立即疏通车辆通道，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若乙方随意堆放材料，未按照材料入库有关规范要求堆放，被监理和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若因此造成的事故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

偿、鉴定、检测、恢复、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0、若乙方施工造成严重影响附近邻里住户休息,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未被媒体曝光或被通报批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处罚,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若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 元/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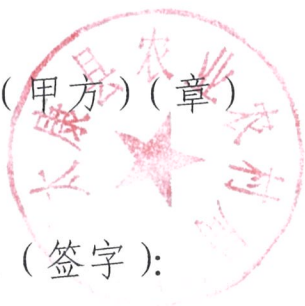
11、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内发生赌博、酗酒、偷盗、斗殴等行为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检测、恢复、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次。若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六、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 此合同作为分包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结束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亚楠

甲方委托代理人：孙世林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太康县肉羊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太康县五里口五西行政村

建设单位(甲方):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 河南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乙方在按合同施工的工程建设中，符合正常业务交往的甲方不准刁难乙方、推扯皮，禁止不给好处不办事的行为发生，应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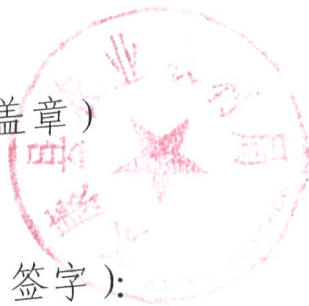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亚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中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